

# 實踐大學社會實踐與生活創新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110年11月2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110年12月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實踐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社會實踐與生活創新研究發展，培育社會實踐人才，特依「實踐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」，設立「社會實踐與生活創新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並訂定「社會實踐與生活創新研究中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中心設立宗旨與目的：
  - (一) 整合具有生活創新內涵之社會實踐型研究、教學、服務之學術與實務資源，建立地方創生平台，形成社會實踐與生活創新網絡，以實踐大學社會責任與生活創新。
  - (二) 媒合本校師、生與有地方創生需求之社區，促進協力合作之關係與實作。
  - (三) 連結鄰近大學與有地方創生發展需求上的社區，促進學術研究與協力合作關係。
  - (四) 建構鄰近區域社會實踐創新領域交流之平台。
  - (五) 促進生活創新內涵之社會實踐型研究、教學、服務之學術與實務交流。
- 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中心推薦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，請校長聘兼之。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一次，但為無給職。
- 四、因應相關業務推展需要，得另置副主任、執行長、副執行長、各專業領域召集人、各專業領域副召集人、專兼任研究人員及諮詢顧問若干人，由中心主任推薦，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- 五、本中心經費除因執行校務相關計畫由本校編列經費外，其餘經費以自給自足與自行籌措為原則，經費使用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中心由中心主任召集相關人員定期召開業務會議，討論中心之研究、專案計畫及業務推展事項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